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要點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活化公務人力運用，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降低本校財政負擔，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落實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宜，特設「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
- 三、專案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推動及審核本校得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項目。
 - (二)協調本校委託民間辦理個案業務之進行或協助解決面臨之困難及問題。
 - (三)考核、管制及監督本校委託民間辦理個案業務之實施情形。
 - (四)檢討及評估本校委託民間辦理個案及總體業務之成效。
 - (五)檢討及評估本校委託民間辦理業務之總體成效。
- 四、專案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六人：由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總務長、電算與網路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擔任。
 - (二)遴聘委員一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專案小組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任秘書代理。
第一項第一款當然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由接替人員遞補。第一項第二款遴聘委員於任期內，因故無法擔任時，得由校長另聘人員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 五、專案小組視業務委外案件需要召開會議。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